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邱国华，男，1999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国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责令其与另二名同案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5194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以(2021)闽05刑终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531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其中1次系借卡消费，按照《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免予处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1900元；其中本人履行51900元，其同案犯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0元。本次提请本人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26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94.41元（其中2024年12月18日向福建省石狮人民法院缴纳退赔3900元后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.41元）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（2021）闽0581执2677号、（2021）闽0581执2469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国华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国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